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訴訟代理人　楊杏惠
被　　告　彭志忠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173 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法　官　蔡玉琪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